

通 知 书

(2026) 华翊破管字 016 号

东莞市东城众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作出 (2025) 粤 1971 破申 26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翊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作出 (2026) 粤 1971 破 21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华翊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接受指定后，本管理人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、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。经管理人核实，贵司尚欠华翊公司款项 50,735.71 元，但贵司至今尚未支付该欠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请贵司接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，将上述款项转入管理人账户（开户名称：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，账号：8110901011001979686）。

若贵司对本通知书所列明的债务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并附相关证据，以便管理人核实。

若贵司在破产申请受理后仍向华翊公司清偿债务，使华翊公司的债权人受到损失的，不免除贵司继续清偿债务的义务。

特此通知！

广东华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

附：1.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

2.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

3.管理人联系方式：韩卓彬 15625865569 陈卓敏 13612797688

管理人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8 号中盛商务大厦 10 楼